2020年潍坊市精神卫生中心

公开招聘工作人员笔试通知

根据《2020年潍坊市精神卫生中心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公告》相关要求，潍坊市精神卫生中心公开招聘笔试定于8月9日举行，现将笔试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笔试

（一）时间、地点

**笔试时间：**2020年8月9日 9:00-10:30

**笔试地点：**潍坊市精神卫生中心

**笔试地址：**潍坊市高新区潍安路8899号， 宝通街以南2公里，潍安路以西，穆响路以北。

**报到地点：**潍坊市精神卫生中心A座门诊楼一楼西入口

笔试人员于**当日8:00前**到达报到地点，笔试开考30分钟后仍未到场者，视为放弃，不得再入场。

（二）打印笔试准考证时间

请考生于8月6日 8:00 - 8月8日 17:00期间，自行登录本人提交报名材料所使用的邮箱，查收准考证邮件，打印笔试准考证。

二、注意事项

（一）考生携带身份证及准考证（缺一不可）、健康绿码、《考试人员健康管理信息采集表》（见附件）在规定时间、地点参加笔试。证件丢失的，请及时补办。证件不全者，不得入场。

（二）考生应自备2B铅笔、橡皮和黑色碳素笔等应试工具。其它工具不得携带，否则按作弊处理。

三、考试期间防护

（一）考生考试前14天及考试期间对健康监测进行自查，早、晚各进行1次体温测量，并填写《考试人员健康管理信息采集表》（见附件），一旦发现发热、乏力、咳嗽、咽痛、打喷嚏、腹泻、呕吐、黄疸、皮疹、结膜充血等疑似症状，应及时向我院报告，并尽快就诊排查。

（二）考生进入考场前进行身份核验和体温检测，主动出示山东省电子健康通行码，健康码显示绿码的为正常人群，可以正常参加考试。持非绿码的考生，须提供8月9日前7天内在我省检测机构检测后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并转移至备用考场，在做好个人防护的情况下参加考试。

（三）考生全程佩戴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禁止佩戴带有呼吸阀口罩）。听从现场考务人员指挥有序错峰、分流入场，保持人员1米间隔与单向流动，避免出现人员过于密集、排队过长。

（四）现场检测体温高于37.3℃的，可在隔离点适当休息后使用其他设备或其他方式再次测量，仍不合格的或发现身体状况异常的，不得进入考场。

（五）无法提供健康证明的，以及经现场卫生防疫专业人员确认未排除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及身体不适的考生，不得进入考场。

（六）考生遵循“两点一线”出行模式，“点对点”往返住所和考点，严格做好个人防护，全程佩戴一次性医用口罩。乘坐公共交通工具的，减少接触公共物品和部位，尽量保持与其他人员的距离，减少在交通场站等人员密集场所停留时间。

请广大考生近期注意做好自我健康管理，以免影响考试。凡违反我省常态化疫情防控有关规定，隐瞒、虚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的，将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附件：考试人员健康管理信息采集表

祝取得好成绩！

 2020年7月22日